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清远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
清远市统计局

文件

清人社〔2024〕130号

**转发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
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
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连山、连南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现将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4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明确我市相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

限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：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/月，缴费基数下限为 4492 元/月。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：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/月，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/月。

三、失业保险：缴费基数上限为 25528 元/月，缴费基数下限为 1620 元/月。

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按照粤人社发〔2024〕33 号文规定执行。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清远市财政局

清远市统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